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 OA4 OA5 OA6

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公开文件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及检察官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
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调查阶段的判决

裁决/命令/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Xavier Keït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Emmanuel Daoud 先生
Patrick Baudoin 先生
Carine Bapita Buyangandu 女士
Joseph Keta 先生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Paolina Massidda 女士，首席律师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上诉分庭：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417）提起的上诉中，

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423）¹提起的上诉中，

经审理，

一致做出如下

判 决

1. 推翻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417）。
2. 推翻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¹ 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发布了一份更正文件，题为“《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的更正”，2008 年 1 月 31 日（ICC-01/04-423-Corr）。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423)。

理由

I. 诉讼历史

1. 三个上诉具有相同的主题：是否有权力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便其参与检察官对情势的调查。

2. 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预审分庭”，由独任法官行使对此事的管辖权）裁定，可以向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称“《规则》”）第 85 条享有受害人资格的人授予超出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框架之外的、与具体司法程序对他们个人利益的影响无关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

3. 独任法官在做出这项裁定时，沿袭了预审分庭在全体法官出庭的情况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做出的裁决。²对于受害人提出的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的犯罪调查的申请，独任法官做出裁决时采用了预审分庭在上述裁决中的立场。该裁决中的下列段落说明了引发 OA4、OA5 和 OA6 上诉案的两项裁决的理由：

[译文] 63. 分庭认为，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在调查阶段受到了一般性的影响，因为受害人在此阶段参与有助于澄清事实，惩罚犯罪实施者，并要求对其伤害的赔偿。

66. 根据这一特点，分庭认为，在情势调查阶段，应给予相对于该情势而言看起来满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规定的受害人定义的申请者受害人

²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 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身份。在案件阶段，则应只给予相对于有关案件而言看起来符合第 85 条规定的受害人定义的申请者受害人身份。

72. 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关注和提交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材料的权利，来源于以下事实，即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了影响，因为正是在这一阶段，必须查明被指造成其伤害的犯罪责任人是谁，这是为了对这些人提出指控要做的第一步。[……]

4. 上诉分庭的理解是，独任法官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意在授予受害人参与权，让他们有权就检察官对情势的调查一般性地表达意见和关注。所以，上诉分庭将其判决限于这一问题，而不对任何其他问题做出裁定。

5. 围绕每一项上诉的事实概括如下。

A. 上诉 OA4:

6. 被上诉裁决的主旨包含于以下段落之中：

[译文]2. 首先，独任法官忆及，分庭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裁决中认为，(a) 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是《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的适当阶段；(b) 因此，存在着一种相对于预审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此外，分庭还称，(a)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分庭裁定与此种程序性地位相应的参与方式的自由裁量权；而且(b) 分庭在行使其裁量权决定适当的参与方式时，必须保证该参与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

3. 分庭认定，(a) 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对情势调查和案件预审阶段结果的一般影响；(b) 在诉讼程序的这两个阶段，对具体诉讼程序中受害人个人利益的评估只是为了裁定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所对应的具体诉讼权利才会进行；以及 (c) 分庭必须确保参与诉讼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是指在裁定受害人参与方式之时。在做出上述认定后，分庭得出了前面的结论。³

³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2007 年 12 月 7 日 (ICC-01/04-417) (以下称“被上诉裁决 OA4”)，第 3 段。

7. 正如被上诉裁决中所述，受害人在情势调查阶段的程序性地位有别于在法院审理的刑事诉讼程序或《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或《法院条例》专门规定听取受害人意见的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8. 独任法官认为，承认这种地位的程序，与影响被调查人员或被告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以及赔偿问题无关。⁴

9. 独任法官裁定，《规则》第 89 条和《法院条例》第 86 条为承认某人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⁵这种地位与法院审理的任何诉讼程序无关。在批准上诉的裁决中指出，“《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则》第 89 条和《条例》第 86 条规定了两种单独的、不同的程序[……]”。⁶

1. 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

10.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请求准予就两个问题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上诉，预审分庭在其批准上诉的裁决中称它们是“不可分割的”⁷，独任法官又在下面引用的段落中对它们进行了重新阐释：

[译文]鉴于独任法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首要的问题是《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是否可以解释为规定了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及 (i) 如果是这样，《规则》第 89 条和《条例》第 86 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是否仅用于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目的，因此与此种地位所享有的程序权利的裁定既不相同而且相互独立；以及该申请过程的具体程序特征是什么？或 (ii) 如果不是这样，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的参与申请应如何处理。⁸

⁴ 见被上诉裁决 OA4，第 6 段。

⁵ 见被上诉裁决 OA4，第 5 段。

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准予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1 月 23 日 (ICC-01/04-438 OA4)，第 6 页，并见被上诉裁决 OA4，第 5 和第 6 段。

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准予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1 月 23 日 (ICC-01/04-438)，第 6 页。

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准予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1 月 23 日 (ICC-01/04-438)，第 4 页。

2.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意见

11.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主张，受害人参与任何诉讼程序都只能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申请。诉讼程序必须是现有的，并且参与不是无条件的，而是仅限于在批准的诉讼阶段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注，其方式不得损害和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不能在《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框架之外批准参与，正如所说的那样，其前提是存在着独特的影响寻求参与诉讼的受害人个人利益的司法程序。⁹

12.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意见中指出，立法者有意授权受害人非以参与者身份向法庭提出陈述时，是明确地这样做的，正如《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那样。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主张，独任法官关于有权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结论应当予以推翻。¹⁰

3. 检察官的答复

13. 检察官在答复¹¹中基本支持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立场¹²。他在意见中指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是受害人参与的“根本依据”。这没有而且也不会阻止受害人提请检察官注意影响情势调查的事宜。在《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框架以外给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不仅是不允许的，而且这种做法承认受害人拥有《规约》和《规则》所管辖以外的权力和作用，将会对诉讼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产生不利的影响。

⁹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 年 2 月 4 日（ICC-01/04-440），第 24 至第 33 段。

¹⁰ 见同上，第 20 页。

¹¹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的出示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e)项所指有关支持材料以及检察官披露可开脱罪责的材料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的答复》，2008 年 2 月 15 日（ICC-01/04-452）。

¹² 同上，第 16、第 20、第 22 和第 24 段。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的上诉 OA5（由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提出）和 OA（由检察官提出）

14. 这两起上诉起源于独任法官 2007 年 12 月 24 日做出的同一项裁决。¹³根据这项裁决，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的 31 名受害人被授予程序性地位。

1. 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

15. 2008 年 2 月 6 日，独任法官批准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就下列两个问题对裁决提出上诉：

能否授予受害人一般性的参与权？还是说，受害人的参与是有条件的，应取决于对具体诉讼程序对申请人个人利益的影响的裁定，以及对他们的参与是否恰当所做的评估？

为了在第二人所受伤害的基础上确定精神伤害，是否必须提出某种程度的证据，证明该第二人的身份，以及申请人与该人的关系？¹⁴

16. 同一项裁决还批准检察官就下列两个问题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上诉，这两个问题同样也是来自于被上诉裁决的，即：

裁决中所称的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授予，是否可以不取决于分庭做出《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89 条的要求已得到满足的结论，而且不

¹³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2007 年 12 月 24 日（ICC-01/04-423）；还发布了一份对该裁决的更正文件，题为“《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的更正”，2008 年 1 月 31 日（ICC-01/04-423-Corr-tENG），以下称“被上诉裁决 OA5 和 OA6”。

¹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控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和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准予对（关于受害人参与情势的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2 月 6 日（ICC-01/04-444），第 6、第 7 和第 15 页。

需要考虑和规定个人利益的定义，也不需要遵循上诉分庭的判例所要求的步骤？¹⁵

17. 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先后提交了两份单独的上诉，编号分别为上诉 OA6 和 OA5。¹⁶

1. 上诉人（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 OA5 中的论点

18. 依据上诉人的意见¹⁷，情势是一种模糊的概念，不是“为《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评估而进行的不可分割的诉讼程序”¹⁸。《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是授权受害人参与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的唯一条款。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必须与现有的待决诉讼程序相关。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特定诉讼程序中问题的影响，这是受害人参与的先决条件。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或称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是《规约》和以《规约》为基础的各种文书中没有明确的一个概念。上诉人辩称，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的作用是被动的。司法节制原则是不支持承认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另一个原因¹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援引了上诉分庭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裁决以支持其论点。²⁰

¹⁵ 同上，第 6 和第 15 页。

¹⁶ 见 OA5: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 年 2 月 18 日（ICC-01/04-455）；OA6: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2008 年 2 月 18 日（ICC-01/04-454）。

¹⁷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关于 a/0004/06 至 a/0009/06、a/0016/06 至 a/0063/06、a/0071/06 至 a/0080/06 和 a/0105/06 至 a/0110/06、a/0188/06、a/0128/06 至 a/0162/06、a/0199/06、a/0203/06、a/0209/06、a/0214/06、a/0220/06 至 a/0222/06、a/0224/06、a/0227/06 至 a/0230/06、a/0234/06 至 a/0236/06、a/0240/06、a/0225/06、a/0226/06、a/0231/06 至 a/0233/06、a/0237/06 至 a/0239/06 和 a/0241/06 至 a/0250/06 号受害人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调查诉讼程序的请求的裁决〉的上诉文件》，2008 年 2 月 18 日（ICC-01/04-455）。

¹⁸ 同上，第 32 段。

¹⁹ 见同上，第 44 段。

²⁰ 见同上，第 33 段。

19. 他还称，另一方面，精神损害，即因对另一个人造成的身体伤害而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可使《规则》第 89 条第 4 款规定的证据保护失效。²¹

2. 检察官的答复

20. 检察官在答复²²中基本采用了上诉人对上诉 OA5 问题一的立场。他认为，在任何特定诉讼程序中，提出的问题影响受害人的个人利益，是受害人参与的必要条件。正如上面所说的，所援引的上诉分庭的判例²³支持这一立场。

21. 在上诉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上，检察官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意见有所不同。²⁴他不支持“为了证实所称的精神损害，必须提供详细证据以明确受到身体伤害者的身份或其与声称受到精神伤害并以此主张获得受害人地位的受害人之间的关系”的说法。

3. 上诉人（检察官）在 OA6 中的论点

22. 上诉人（检察官）指出，独任法官的裁决由于下列错误而失去了效力：

- a. 受害人地位的承认脱离了待决的司法诉讼程序并且发生于此种程序之外，
- b. “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在法律中并不存在，
- c. 这种地位充满了混乱，为受害人介入调查打开了大门，而调查本是检察官的专属领域²⁵。

²¹ 见同上，第 48 段。

²²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答复》，2008 年 2 月 29 日（ICC-01/04-482）。

²³ 见同上，第 22 和第 24 段。

²⁴ 见同上，第 29 段及下段。

²⁵ 见同上，第 7 页及下页。

23. 上诉人称，与独任法官的裁决相反，《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是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需要拟订的。为了支持他的论点，检察官援引了上诉分庭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判决和 2007 年 6 月 13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以及该案单独意见²⁶中的一段²⁷。检察官还提请注意，《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他在执行调查任务时有义务同等地收集有罪和无罪的证据。他指出，正如前面所述，独任法官在做出裁决时沿袭了预审分庭先前做出的一项法律依据有问题但未被上诉的裁决，其中判定“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在调查阶段受到了普遍影响，因为受害人在此阶段的参与可以有助于澄清事实，惩罚犯罪实施人，并就遭受的损害请求赔偿”²⁸。

4.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答复

24. 总地来说，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同意上诉人的立场。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赞成检察官的意见，即就受害人参与诉讼而言，在受害人的身份问题上没有灵活的余地。受害人要有权参与，就必须满足《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所有条件，而其程序则在《规则》第 89 条已有阐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援引了上诉分庭的一些裁决，其中强调需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受害人参与的必备条件，并着重指出确定个人利益受到特定诉讼程序中提出的问题影响的重要性。《规则》第 103 条的范围仅限于分庭有权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寻求国家或第三方的意见。它没有为受害人参与开辟另一条通道。²⁹

²⁶ Pikis 法官的单独意见。

²⁷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答复》，2008 年 2 月 29 日（ICC-01/04-482），第 16 和第 19 段。

²⁸ 同上，第 26 段（提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 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²⁹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对控方对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2008 年 2 月 29 日（ICC-01/04-479）。

C. 受害人在上诉 OA4、OA5 和 OA6 中的立场

1. 受害人的意见

25. 经上诉分庭批准后，三组受害人和一名单独的受害人提交了关于受待审问题影响的个人利益的意见与关注。上诉分庭在认定受害人满足了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四项条件后，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批准了他们的参与。³⁰

26. 现将简要引述一下这三组受害人和单独受害人提出的支持待审裁决的主要论点。

27. 第一组受害人对上诉 OA4 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获得核准的上诉问题不是上诉人提出的问题。尽管核准的问题包含了上诉人提出的问题的实质，但上诉仍必须驳回，因为法庭没有权力设定当事方没有提出的上诉问题。他们称，预审分庭这样裁定违反了禁止偏离申诉方所寻求救济的原则，该原则在拉丁语法律格言中称为“*non ultra petita*”，意即“不超出诉讼请求”规则。³¹

28. 他们认为，《规则》第 50 条第 1 和第 3 款授予了受害人在调查阶段反映意见的权利。他们还援引《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支持可以承认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主张。他们还提出对受害人根据《规则》第 89 条参与诉讼程序做出规定的《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6 款，以支持其观点。³²

³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

³¹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作为受害人 a/0007/06、a/0008/06、a/0022/06 至 a/0024/06、a/0026/06、a/0030/06、a/0033/06、a/0040/06、a/0041/06、a/0046/06、a/0072/06、a/0128/06 至 a/0141/06、a/0145/06 至 a/0147/06、a/0149/06、a/0151/06、a/0152/06、a/0161/06、a/0162/06 和 a/0209/06 的诉讼代理人针对控方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 2007 年 12 月 7 日和 2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中间上诉提出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ICC-01/04-507-tENG），第 17 至第 20 段。

³² 见同上，第 25 段。

29. 他们称，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情势调查的影响，并坚持他们的参与是合理的，因为这可以有助于 (a) 查明事实，(b) 惩罚责任人，以及 (c) 要求赔偿。³³他们还认为，上诉分庭的任何裁决都没有阐明受害人在情势调查阶段参与的情形。³⁴他们还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并不要求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³⁵

30. 第二组受害人同样支持待审裁决的各个方面。³⁶他们称，随着时间的推移，受害人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权利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得到承认。³⁷他们称，《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显示，受害人在调查阶段的参与权范围十分广泛。³⁸在该阶段，参与的目的是让检察官注意到他们遭受的损害和他们知晓的犯罪。最后，他们指出，个人利益本身和该概念的含义在《规约》中没有定义。

31. 根据第三组受害人的意见，《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分庭裁量权，可裁定受害人在哪些阶段参与是适当的。他们称，即使预审分庭在行使这项裁量权时出现错误，也不会导致待审裁决无效，因此，应当驳回上诉。《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有一定的解释空间，可解释为规定了受害人在调查和预审阶段的程序性地位。他们还援引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⁹参与并不会损害辩方的权利。最后，他们指出，受害人参与不取决于具体诉讼程序对申请人个人利益的影响。⁴⁰

³³ 见同上，第 26 段。

³⁴ 见同上，第 28 段。

³⁵ 见同上，第 31 段。

³⁶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受害人 a/0071/06、VPRS 1、VPRS 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的诉讼代理人继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提起上诉和检察官办公室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裁决提起上诉后提出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 (ICC-01/04-508-tENG)。

³⁷ 见同上，第 55 段。

³⁸ 见同上，第 57 段。

³⁹ 由 1985 年 11 月 29 日联大第 40/34 号决议通过。

⁴⁰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受害人 a/0016/06、a/0018/06、a/0021/06、a/0025/06、a/0028/06、a/0031/06、a/0032/06、a/0034/06、a/0042/06、a/0044/06、a/0045/06、a/0142/06、a/0148/06、a/0150/06、a/0188/06、a/0199/06 和 a/0228/06 的诉讼代理人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 (ICC-01/04-509)。

32. 最后，单独受害人提出了与前三组受害人提出的论点相类似的论点以支持待审裁决，并将其主张归纳为可以在情势调查阶段承认受害人程序性地位，而不论其个人利益是否受到具体诉讼程序的影响。⁴¹

33. 关于精神损害，受害人称，他们参与预审分庭诉讼程序的申请是全面性的。他们的主张无需进一步的细节支持，如主要受害人遭受伤害的性质，或该受害人与声称遭受精神损害的人的确切关系。

2.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统一答复

34. 根据检察官的意见，上诉分庭的判例，尤其是其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裁决将受害人的参与限于就分庭审理的特定诉讼程序中提出的问题表达意见和关注。《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并没有规定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参与必须与司法诉讼程序的特定阶段紧密相关并与其融为一体。参与诉讼可按照《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来申请。对受害人的参与只能根据特定诉讼程序对其个人利益的影响来评估。⁴²

3.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受害人意见的意见

35.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称，预审分庭对所提出问题的表述，是其权力范围内的事。在此方面，他们援引了上诉分庭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判决⁴³以提供支持。实际上，有待裁决的问题和上诉人请求准予上诉的问题是一样的。关于精神损害，他们指出，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提供关于主要受害人及其与精神损害受害人之间的

⁴¹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受害人 a/0105/06 的诉讼代理人参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2008 年 7 月 8 日（ICC-01/04-510-tENG）。

⁴²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控方对根据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四项意见和关注陈述的统一答复》，2008 年 7 月 18 日（ICC-01/04-524）。

⁴³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检察官提出的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拒绝准予上诉裁决进行特别复审的申请的判决》，2006 年 7 月 13 日（ICC-01/04-168）。

关系。他们指出，从历史上讲，《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根源于 1985 年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⁴

II. 上诉分庭的裁定

36. 这三件上诉有着下面的共同问题：是否可以承认受害人在对提交法院的情势中所犯罪行开展的调查中具有一般参与权？在本上诉中，只有这个问题是有待解决且应该裁决的。本判决不应理解为裁决了与受害人参与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37. 在上诉分庭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上诉程序的申请的裁决⁴⁵中，上诉分庭同时处理了所有三件上诉中提出的申请，并指出，“把它们放在一起来看，这些问题涉及的是应当以怎样的方式来处理受害人关于在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预审阶段参与诉讼的申请。为了效率起见，上诉分庭将把这些上诉放在一起审理，以裁定这些上诉中的受害人参与问题”⁴⁶。因此，这三件上诉将在同一判决中解决，这样做符合司法利益，因为它们的主题是一样的，这样做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A. 上诉 OA4 的可受理性

38. 关于“提请上诉分庭审理的问题与寻求准予上诉的当事方指出的问题不同，因此该上诉不可受理”的主张，上诉分庭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判决⁴⁷已经给出了最终答案。如果分庭本身也认为，由于《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原因，由裁决引发的问题或问题的一个方面值得上诉分庭立即解决，就会产生上诉权。《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文字清楚地表示，阐明由一审法院裁决所

⁴⁴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的意见〉的统一答复》，2008 年 7 月 25 日（ICC-01/04-529）。

⁴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

⁴⁶ 同上，第 44 段。

⁴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检察官提出的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拒绝准予上诉裁决进行特别复审的申请的判决》，2006 年 7 月 13 日（ICC-01/04-168）。

产生的问题的权力属于该分庭本身。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判决消除了关于这一问题可能存在的任何疑问。正如判决中所说，一审法庭的“意见构成产生上诉权的决定性因素”⁴⁸。该判决还强调，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可自行核证存在可上诉的问题。因此，反对上诉的可受理性是没有理由的。在此问题上，为了全面说明问题，还可以补充一点，就是重复上诉分庭在上述判决中说过的以下内容：

一个争执事项由一个主题构成，它的解决对于确定在目前审理的司法案件中产生的事项至关重要。争执事项可以是涉及法律的，也可以是涉及事实的，也可以两者兼而有之。⁴⁹

B. 依据

39. 下列主张是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被上诉裁决(OA4)和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被上诉裁决(OA5 和 OA6)中出现的：

- a. 可以在司法诉讼程序外给受害人以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调查程序。
- b. 情势调查阶段是可以批准《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的阶段。
- c.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预审分庭裁量权以裁定“此种程序性地位所对应的参与方式”。

40. 上诉 OA4 中的待审裁决称，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情势调查结果的一般影响，因此受害人可合法地参与其中⁵⁰。预审分庭裁决中的下述段落很难解读：

[译文][……]对于受害人在这两个诉讼阶段的特定诉讼程序中的个人利益，只有在裁定受害人程序性地位所对应的具体诉讼权利时才需要做出评估。⁵¹

⁴⁸ 同上，第 20 段。

⁴⁹ 同上，第 9 段。

⁵⁰ 见被上诉裁决 OA4，第 3 段。

⁵¹ 被上诉裁决 OA4，第 3 段。

它想表达的意思似乎是这样的，即可以在情势调查阶段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使其有权对调查过程一般性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注。

41. 在作为上诉 OA5 和 OA6 的上诉对象的被上诉裁决中，独任法官似乎对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含义提供了更多信息。她援引预审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第一项裁决⁵²称，“分庭认为，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没有必要详细地裁定犯罪与所称伤害之间因果联系的准确性质，只需要确定有一个受伤害的单独实例就已足够”⁵³。从这里推断，在调查阶段没有必要表明犯罪与受害人所受伤害之间的关系，因而免除了受害人证明个人利益受调查本身影响的义务。独任法官就此问题的结论也可以从其裁决中的下段看出：

[译文] a) 情势调查阶段和案件审理阶段是受害人按照《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进行参与的适当诉讼程序阶段；以及 b) 所以可以授予受害人参与预审分庭审理的情势和案件相关诉讼程序的地位。⁵⁴

42. 显然，被上诉裁决反映了预审分庭在其 2006 年 1 月 17 日关于此种参与的意义的裁决⁵⁵中的态度。2006 年 1 月 17 日裁决第 71 段解释了这一态度，该段的下列引文记录了预审分庭对此问题的理解：

[译文] 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表达意见的权力的核心内容，*无论是在此种调查框架内进行的哪一种具体诉讼程序*，获得受害人地位的人都将获准向分庭表达意见，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关注，并提交与目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文件。*[强调是后加的]*

43. 对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概念没有定义，也难以赋予其具体的含义。还有其他形式的受害人地位吗？使用“受害人程序性地位”的措辞是为了将该地位与受害

⁵²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⁵³ 被上诉裁决 OA5 和 OA6，第 3 段。

⁵⁴ 被上诉裁决 OA5 和 OA6，第 5 段。

⁵⁵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关于 VPRS 1、VPRS2、VPRS 3、VPRS 4、VPRS 5 和 VPRS 6 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1 月 17 日（ICC-01/04-101-tEN-Corr）。

人有权参与具体司法诉讼程序的地位相区别吗？此外，是否有与程序性受害人地位相对应的实质性受害人地位？

44. “受害人的程序性地位”一词不是具有独特含义的词语，也不是专门创造的专业术语。“程序性”一词是指与程序有关的东西。程序是管理司法权行使的规则，被称为“程序法”。它对应于对一个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出规定的实体法。“地位”一词表示一个人自身的或专属的法律状况。⁵⁶程序本身不能决定任何人的地位。

45. 《规约》中授权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条款是第 68 条第 3 款。从上诉分庭的判例⁵⁷可以看到，参与只有在司法诉讼的环境下才能发生。《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将受害人的参与同“诉讼程序”关联起来，后者指的是有待分庭完成的一个司法诉讼过程。相比之下，调查不是司法诉讼程序，而是检察官为了将认定的责任人送交司法而对犯罪事实进行的探查。分庭必须对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参与诉讼程序的方式做出明确规定，使其既不得损害被告人的权利，又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审判的原则。一个人有权参与诉讼程序的条件是：a) 符合《规则》第 85 条所定义的受害人的资格，b) 其个人利益受到当前诉讼程序的影响，即受到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影响。

⁵⁶ 见 Garner B A (编辑)《布莱克法律词典》，第八版，第 1447 页；另见以历史原则编订的《简短牛津英语词典》，第二卷，N-Z，第五版，第 3011 页。

⁵⁷ 除其他外，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7 年 2 月 13 日 (ICC-01/04-01-06-824) OA7；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受害人有关 2007 年 2 月 2 日〈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6 年 6 月 13 日 (ICC-01/04-01/06-925) (Pikis 法官和 Song 法官的单独意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审判初始关于受害人参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5 月 16 日 (ICC-01/04-01/06-1335) (Pikis 法院的单独意见和 Song 法官的部分反对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 (ICC-01/04-503)；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8 日 (ICC-02/05-138)；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分别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7 月 11 日 (ICC-01/04-01/06-1432)。

46. 预审分庭依据《规则》第 89、第 91 和第 92 条来支持其立场，认为受害人可以参与司法诉讼程序框架之外的情势调查阶段，但这些条款不仅根本不支持这样的立场，而且还反对这样的立场。《规则》第 89 条是专门为了适应《规约》第 68 条而制定的，其目的是规定受害人若要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必须采取哪些步骤。

《规则》第 91 条承认，受害人可通过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而《规则》第 92 条提及应通知受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他们可能有意寻求参与的司法诉讼程序或可能对他们有影响的裁决。对于必须通知的受害人类别也有规定。⁵⁸

47. 《规则》第 92 条还有一个方面值得一提。它把《规约》第二编规定的诉讼程序排除在其规定之外（见《规则》第 92 条第 1 款）。《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都属于该编。前者规定受害人可就授权调查事宜做出陈述，后者规定受害人可就法院对一个案件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受理性问题提出意见。《规则》第 50 和第 59 条分别规定了 a) 受害人进行陈述，和 b) 受害人提出意见所适用的程序。

48. 《规则》第 93 条授权分庭征求受害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对其审理的诉讼程序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的意见，包括根据《规则》第 107、第 109、第 125、第 128、第 136、第 139 和第 199 条提交给它的问题。无论受害人是否参与法院审理的任何特定诉讼程序，都可以征求受害人的意见。根据本条征求受害人的意见，主动权完全在于分庭。受害人可就分庭指定的任何问题表达看法。如前所述，这个程序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是有区别的。

49. 《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6 款没有规定在《规则》第 89 条范围之外的参与。它仅仅涉及《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参与。

50. 还有另一种诉讼程序必须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参与区别开来。这是指受害人可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提出参与的诉讼程序。根据《规约》第 75 条和《规则》第 94 条，他们可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方式，申请由被判有罪的人进行

⁵⁸ 《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第二句如下：“这种通知应发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发给已就所涉情势或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

赔偿。此外，受害人和证人都可以申请法院如《规约》第 68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规则》第 87 和第 88 条等规定的那样，对其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采取保护措施。按照《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可以成为在审判前不披露其身份的理由。

51. 对缔约国提交的似乎包含一项或多项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情势进行初步评估，对提交检察官的信息做出评价，以及检察官在此方面自行启动调查，都是检察官的专属职权范围（见《规约》第 14、第 15、第 53 和第 54 条等）。

52. 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力列于《规约》第 42 条，其第 1 款内容如下：

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提交的情势以及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根据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成员不得寻求任何外来指示，或按任何外来指示行事。

进行调查的权力显然属于检察官。预审分庭承认受害人有权参与调查，就等于解释出一种属于《规约》范围和规定之外的权力，这必然是违反《规约》的。

53. 受害人在其意见中称，在调查阶段授予其受害人地位，除其他外，将能够使他们“澄清事实”⁵⁹、“阐明其遭受的伤害”⁶⁰，而且根据这些信息，检察官可对事件开展调查⁶¹。上诉分庭认为，在《规约》的法律框架内已有充分的空间，使受害人和任何其他不需要首先被正式授予“一般参与权”便能将有关信息传递给检察官。例如，《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授权检察官从任何“可靠来源”——包括受害人处收到信息。第 42 条第 1 款也同样授权其接受和审查“关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根据的资料”。因此，受害人可以就与调查以及他们的

⁵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作为受害人 a/0007/06、a/0008/06、a/0022/06 至 a/0024/06、a/0026/06、a/0030/06、a/0033/06、a/0040/06、a/0041/06、a/0046/06、a/0072/06、a/0128/06 至 a/0141/06、a/0145/06 至 a/0147/06、a/0149/06、a/0151/06、a/0152/06、a/0161/06、a/0162/06 和 a/0209/06 的诉讼代理人针对控方和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对 2007 年 12 月 7 日和 24 日的裁决提出的中间上诉提出的意见》，2008 年 7 月 8 日（ICC-01/04-507-tENG-Corr），第 27 段。

⁶⁰ 同上，第 64 段。

⁶¹ 同上。

利益有关的任何事项向检察官提出陈述。《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还专门授予他们提出陈述的权利。

54. 此外，还应该提醒受害人，《规约》里一个不断出现的主题就是对他们的保护和对他们利益的维护。《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在开展调查时，检察官必须“尊重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个人情况[……]”。《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第 3 项将受害人的利益列为检察官在决定是否开始对某项犯罪进行调查时应予适当重视的因素之一。受害人的利益同样是检察官在决定是否提出起诉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1 款，检察官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检察官同样有义务采取措施或要求采取措施，以保护任何人，其中无疑包括受害人（《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6 项）。受害人可以向检察官提供的关于其调查范围的信息，只有帮助而毫无害处，因此只会受到欢迎。

55.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参与只限于法院审理的诉讼程序，并且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就影响其个人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机会。正如上诉分庭的判例所最终确定的，这不是使他们可以等同于分庭审理的诉讼程序的当事方，而是将他们的参与限制在诉讼程序中出现的影影响其个人利益的问题上，同时对其参与的阶段和方式也做出限制，使其不得损害和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⁶²

⁶² 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7 年 2 月 13 日（ICC-01/04-01-06-824）OA7；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受害人有关 2007 年 2 月 2 日〈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6 年 6 月 13 日（ICC-01/04-01/06-925）（Pikis 法官和 Song 法官的单独意见）；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审判初始关于受害人参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裁决》，2008 年 5 月 16 日（ICC-01/04-01/06-1335）（Pikis 法院的单独意见和 Song 法官的部分反对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7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24 日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30 日（ICC-01/04-503）；达尔富尔情势，《在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和检察官及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分别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关于受害人的参与的裁决》，2008 年 6 月 18 日（ICC-02/05-138）；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分别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7 月 11 日（ICC-01/04-01/06-1432）。

56. 预审分庭还在其裁决中承认,《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是规定受害人有权参与分庭审理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条款。然而,预审分庭却采取了这样一种立场,认为该条款可超出其不言而喻的限制,扩大到其范围之外的领域。《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被视为一项混合条款,允许受害人参与《规约》涉及的任何问题,包括调查。这一立场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条例》中都找不到根据。另一方面,必须澄清的是,并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受害人寻求参与任何一项司法诉讼程序,包括对调查有影响的诉讼程序,但前提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必须受到提交裁决的问题的影响。

57. 上诉分庭在裁定预审分庭不能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使其获得参与调查的一般权利后,由于缺乏具体的事实,因此不能向预审分庭提供关于今后一般应如何处理涉及参与情势调查阶段司法诉讼程序的申请的建议。这要由预审分庭按照法院文本的相关规定,来决定如何更好地裁定关于参与诉讼的申请。预审分庭在这样做时,必须铭记参与权只能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授予,而且该条款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58. 在做出不能授予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以使其一般性地参与调查的裁定之后,独任法官的裁决基础便告坍塌,进而,一个人要想以精神伤害为由获得受害人资格必须提供哪些详细资料,也就成为理论问题,在此无需解答。

59. 最后的结果是,预审分庭承认受害人程序性地位从而使其有权一般性地参与情势调查的裁决依据不足,必须予以推翻。所以,推翻被上诉裁决是本诉讼程序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荷兰海牙